

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是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同意在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3.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话： 日期：2020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成都浩杰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399号7单元3单元307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开户账号：632040241 电话：19183966919 日期：2020年8月27日
--	--